113 年度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 計畫評核報告

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	計畫期程	113/01/01 ~ 113/12/31
主管機關	中央選舉委員會	計畫類別	社會發展-其他
主辦機關(單位)	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1,376,107
共同主辦機關	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總計畫經費(千元)	1,376,107
管制級別	部會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1,376,107
執行地點	全國		
空間資料	線資料 ： 全國性選舉 點資料 ： 全國性選舉 面資料 ： 1 筆 預覽		

空間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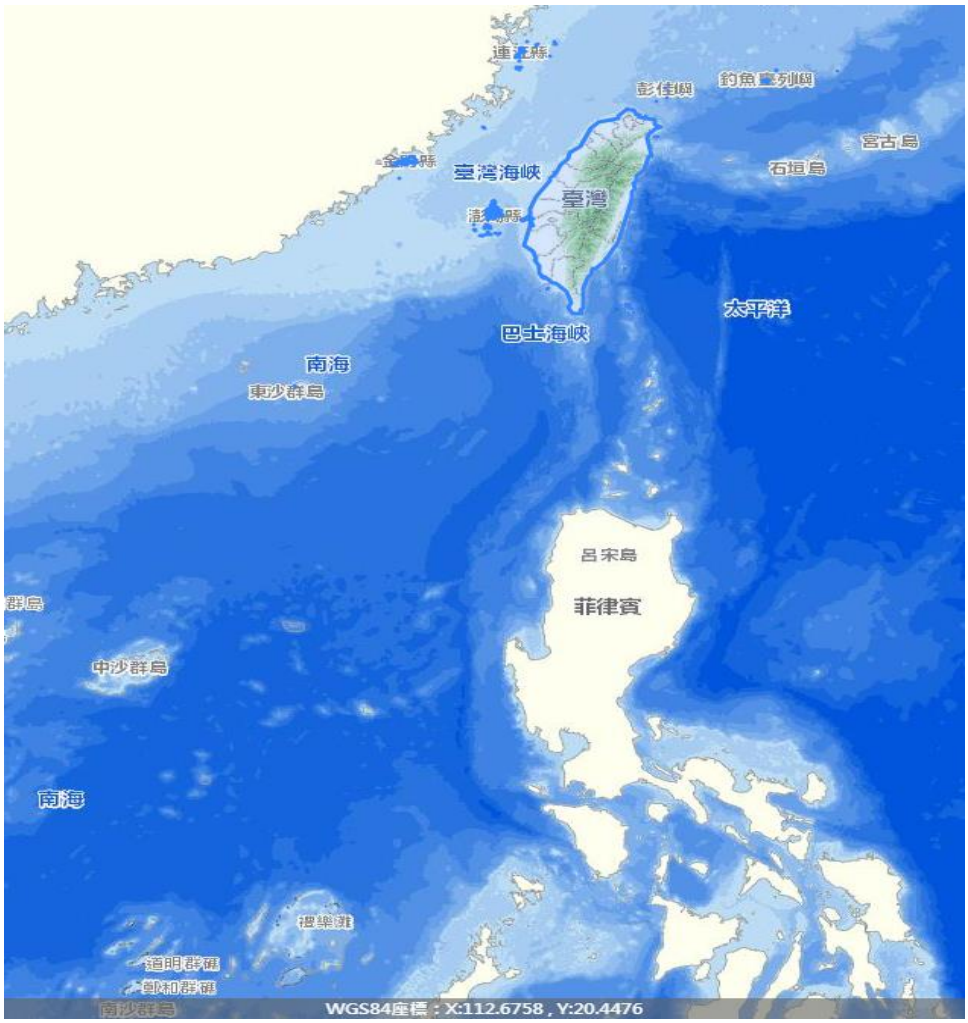
計畫年度摘要	一、辦理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 二、辦理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活動宣傳。 三、辦理淨化選風宣導。 四、督導辦理投開票工作。 五、督導辦理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及安全維護作業。 六、辦理統計選舉結果。 七、防範發生電腦計票異常或失誤風險。 八、因應投票日發生天災或不可抗力情事。 九、審定選舉結果並公告當選人名單。 十、製發當選證書。

2. 管考基準

2.1 共同項目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共同項目	100.00	95.41	94.20

2.1.1 計畫作為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5.00	14.61	14.02

(1)計畫目標之挑戰性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7.00	99	94
績效說明	目標極具挑戰性，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為高層次之選舉，其過程與結果，不僅對我國民主政治發展具有深遠影響，受到舉國上下之重視，亦為國際社會所矚目，選務工作的複雜性與困難度均較單一選舉增加，選務同仁所擔負責任及壓力，也相對重大，本項計畫難度及挑戰性均甚高。		
評核意見	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兩種選舉同日舉行投票，選務工作複雜，困難度高，計畫目標極具挑戰性。		
(2)作業計畫具體程度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8.00	96	93
績效說明	訂有工作進行程序表，各項選務辦理日期及期限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據以訂定各項作業計畫、注意事項，均具體明確，以利遵循。爰計畫內容十分具體。		
評核意見	各種作業計畫規劃完善、內容具體明確。		

2.1.2 計畫執行與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35.00	31.30	30.95

(1)進度控制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7.00	94	93
績效說明	年度實際進度符合預期進度。		

評核意見	進度控制得宜，符合預期。		
(2)進度控制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8.00	94	93
績效說明	年度終了累計實際進度符合預期進度。		
評核意見	年終進度控制良好，進度如期達成。		
(3)預算控制情形(無編列預算者權數 20%平均調移至前 2 項)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0	86	85
績效說明	本項計畫可支用預算 1,376.107 千元，因撙節支用，致經費節餘，決算數 1,190,408 千元，支用比為 86.51%，均依進度辦理。		
評核意見	雖因撙節支用，致經費節餘，惟預算最終執行仍符預期。		
(4)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無資本門預算者權數 10%調移至前項)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0.00	100	100
績效說明	無資本支出。		
評核意見	無此項預算支出。		

2.1.3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0.00	9.50	9.23

(1)作業計畫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95	92
績效說明	訂有工作進行程序表及各項作業計畫與注意事項，作業計畫十分完整。		
評核意見	所訂各項作業計畫及注意事項，均十分明確，具體可行。		
(2)進度報表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95	93

績效說明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與選舉」為本會列管計畫，管考週期為月報，本會按月填報執行進度表，各項作業進度並於專案管制會議中報告。		
評核意見	依管考週期每月均於規定期限內填報執行作業，並如期送審。		
(3)年度評核資料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4.00	95	92
績效說明	評核資料依本會規定格式詳實填寫並完成自評。		
評核意見	自評報告依規定格式填報，內容明確完整。		

2.1.4 計畫目標達成度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40.00	40.00	40.00

計畫目標達成度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40.00	100	100
績效說明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困難度與挑戰性均高，因事前規劃得宜，致順利完成投開票作業，選出總統、副總統各 1 人及立法委員 113 人。		
評核意見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於 113 年 1 月 13 日順利辦理完竣，選出 1 組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 113 人，爰本計畫目標達成度 100%。		

3. 執行成果

一、本會於 113 年 1 月 5 日於原住民電視台舉辦第 11 屆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於 113 年 1 月 8 日於華視舉辦第 11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各場次電視政見發表會除電視直播外，並於本會網站同步直播，政見會播出後亦將影片檔案置於本會網站選舉專區，供民眾收看。另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政見發表會，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競選活動期間舉辦，共計辦理 76 場次政見會及 5 場次辯論會。

二、有關第 11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電視競選宣傳影帶，於 113 年 1 月 8 日至 113 年 1 月 12 日在民視等 5 家無線電視臺完成播送。

三、本會於 113 年 1 月 5 日函請法務部等有關部會及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填報 112 年度淨化選風執行情形及宣導成效，經彙整並於 113 年 2 月 5 日陳報行政院「112 年度推行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執行成效表」。

四、113 年 1 月 13 日辦理完成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作業，全國共設置 1 萬 7,795 個投開票所，動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23 萬 4,482 人，選出 1 組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 113 人。

五、本會於 112 年 6 月 12 日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規劃選舉票印製、運送、分發及保管安全維護事宜，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局召開選舉票印製及運送作業安全維護協調會議，並訂定相關計畫，就印製場地安全維護工作、人員進出管制、印製過程突發狀況處理、完成印製後運送安全等事項，律定明確工作內容。又為加強選舉票印製場所用電安全，強化消防管理及選舉票安全維護，本會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訂定「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場所安全維護檢核表」，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選舉票印製場所安全維護檢核作業，113 年 1 月 9 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完成選舉票印製，翌日選舉票發交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於 113 年 1 月 12 日完成選舉票點領作業，投票當日，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至選務作業中心報到，領取選舉票。

六、為辦理統計選舉結果，本會調兼數位發展部、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內政部等單位人員，協助辦理電腦計票相關事宜。藉由研訂各項選舉電腦計票標準作業程序、加強資訊安全措施、作業人員訓練及 3 次電腦計票作業全國模擬演練等方式，進而提高各項選舉之開票統計資訊正確性及時效；113 年 1 月 13 日投票當日無任何資安事件發生，並於 22 時 4 分順利完成電腦計票。

七、為防範發生電腦計票異常或失誤風險，本會設有電腦計票作業主備援機房，各項伺服器、網路設備、網路專線及資安設備均為成對建置，遇有異常將立即切換；另全體電腦計票作業聯絡員及登錄人員，均參與教育訓練，並依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3 次電腦計票作業全國模擬演練，每張投開票報告表應由 2 位登錄員進行登打，經邏輯檢核通過且 2 人登打內容完全一致，始完成該投開票報告表登錄。

八、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6 條條文，依上開規定，本會於 112 年 8 月 25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231503251 號令修正發布「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又為使投開票作業期間投開票所發生突發事件之處置應變有所遵循，本會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23150601 號函頒「第 16 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作業期間發生恐嚇或火警事件處理須知」，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轉知選務人員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宣導，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局於發生是類緊急事件時得全力配合協助處理，以維護人員、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及場所安全。

九、第 16 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業經本會第 598 次委員會議審定通過，本會並於 113 年 1 月 19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33150026 號公告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及中選務字第 1133150030 號公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十、第 16 總統副總統當選證書，本會主任委員偕同各委員於 113 年 1 月 19 日赴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致送總統當選人賴清德先生及副總統當選人蕭美琴女士，由 2 位當選人親自收受。第 11 屆立法委員當選證書之致送，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當選證書，本會於 113 年 1 月 19 日交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於 113 年 1 月 25 日前致送各當選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當選證書，由本會副主任委員於 113 年 1 月 22 日致送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台灣民眾黨中央黨部，再由上開政黨轉交各當選人。

4. 執行檢討與建議

本項計畫執行檢討，具有如下之優、缺點，分述如下：

一、優點

（一）本會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賡續推動下列各項選務革新措施

1.調降每 1 投票所選舉人人數

每 1 投票所選舉人人數由 1,500 人調降為 1,200 人為原則，超過 1,500 人，除因情況特殊，擬具改善措施者外，應分設投票所。

2.增設投開票所

配合每 1 投票所選舉人人數之調降，本次選舉設置 1 萬 7,795 個投開票所，較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多增設 146 個投開票所，較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多增設 316 個投開票所，較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多增設 569 個投開票所。

3.增設圈票處遮屏

為確保投票順暢，加快投票分流效果，有效緩解排隊人潮，每一投票所以設置 6 個遮屏（至少含 1 個身障用遮屏），並預留備用遮屏。

4.辦理投票程序模擬演練

投票程序突發狀況及應變處理之演練，有利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變能力之提升，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均已納入模擬演練，以加強工作人員印象，達到教育訓練之目的。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

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視需要自行決定合併或分開辦理一般選舉人、新住民及身心障礙選舉人投開票程序模擬演練，撙節辦理各項模擬演練之人力、物力、時間及經費等成本，有效提升模擬演練辦理彈性及效益。本會並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假臺南市安定區圖書館舉行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程序模擬演練觀摩會，邀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人員參加。

5.各項選務工作期程管制作業

為利有效管制、督導與考核選務及防疫作業進度，確保投開票作業工作順利進行，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重要選務工作期程管制表，並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前規劃採購期程，並納入管制表控管。

6.加強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之安全維護工作

為確保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及運送安全維護作業順利進行，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局召開選舉票印製及運送作業安全維護協調會議，並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訂定「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實施計畫（或要點）」、「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預備選舉票印製、保管、動用、銷燬作業程序」、「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及運送作業安全維護計畫」，就選舉票印製場地安全維護工作、人員進出管制、印製過程突發狀況處理、完成印製後運送安全等事項，律定明確工作內容。另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訂定「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存放、運送、點領、分發、保管等安全維護執行計畫」。

7.防範未依標準作業程序進行開票及投開票報告表候選人得票數錯置選務精進措施

為精進選務作業流程，防範未依標準作業程序進行開票及投開票報告表候選人得票數錯置，本會於 112 年 2 月 8 日召開選務精進專案小組會議，邀集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及花蓮縣選舉委員會，針對選舉票及公投票領票作業程序、防範未依標準作業程序進行開票及防範投開票報告表候選人得票數錯置、投票日前 1 日點領選舉票前重點複習投票日注意事項等事項加以討論，會議結論並經本會第 457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本會於 112 年 2 月 24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23150067 號函送防範未依標準作業程序進行開票及投開票報告表候選人得票數錯置選務精進措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將開票前宣讀開票程序、開票作業程序、填寫及核對投（開）票報告表作業等納入講習重點，落實執行。

8.訂定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作業期間發生恐嚇或火警事件處理須知

為使投開票作業期間投開票所發生投開票作業期間發生恐嚇或火警之處置應變有所遵循，爰訂定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作業期間發生恐嚇或火警事件處理須知，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轉知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向選務人員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宣導，並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轉知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局於發生是類緊急事件時得全力配合協助處理，以維護人員、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及場所安全。

9.投票所育兒友善協助措施

為營造友善投票環境，便利有照顧兒童需要的選舉人行使投票權，本會規劃投票所育兒友善協助措施，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如遇有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進入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得視需要彈性調度 1 名管理員予以協助，上開規定並納入本會訂定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內容，並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加強宣導，並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落實辦理。另本會將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進入投票所之規定納入選舉公報應刊載事項，並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又本會業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條文有關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進入投票所之規定列為重點宣導事項，加強宣導。

10.選舉公報、投開票所內外指標、海報等項目進行優化作業

本會與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合作導入選舉美學思維，針對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投開票所內外指標、海報等項目進行優化作業，並於 112 年 9 月 4 日、9 月 14 日分別函送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各項指標、海報設計稿及選舉公報樣式，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前開優化作業。

11.投票日前 1 日選務重點工作提示

本會於 112 年 12 月 1 日函送「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前一日選務重點工作提示」，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本次選舉投票日前重點複習投票日注意事項，加強選務重點工作提示。

（二）各項選務工作規劃周延，並均能按照預定進度辦理完成

本次選舉本會事前召開 4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並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對於各項重要選務工作與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充分討論，建立共識。本會並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各項選務作業補充規定，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亦依照選罷法及本會各項規定，循序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三）辦理各項選務人員講習訓練提升選務人員工作效能

1.辦理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自 112 年 7 月 7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8 日止辦理 146 場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訓儲主任管理員 6,048 人。

2.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並辦理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專職講習。

3.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12 年 12 月 14 至 15 日辦理各選務作業中心電腦計票作業講習，約有 1,700 員參訓。

4.辦理選舉監察實務研習：為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及業務承辦相關人員齊一作法，落實執行監察職務工作，以發揮選舉監察之效，本會於 112 年 10 月間先後在花蓮縣、高雄市、臺北市、雲林縣及桃園市等 5 個地方選委會辦理監察實務講習完竣。

（四）辦理 3 次全國性電腦計票作業演練

1.本會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辦理全國性電腦計票作業演練，使同仁實際操作全國性電腦計票登錄及查詢作業。

2.本會於 113 年 1 月 4 日辦理全國性人工計票作業演練及全國性電腦計票作業各項緊急應變程序演練，含各緊急應變程序演練、備援主機切換、異地備援系統切換及電力中斷等測試。

3.本會於 113 年 1 月 12 日辦理全國性電腦計票作業演練，並對電力、電信及各項作業設備進行總檢視。

（五）辦理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活動

本會依「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工作時間表」、「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作業方式」於期限內完成審查作業後，於 113 年 1 月 8 日至 113 年 1 月 12 日請民視、台視、中視、華視及公視等 5 家無線電視台，依本會所訂日期、時間及播送順序播送，供政黨從事競選宣傳。

（六）辦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

依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本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供登記之政黨從事競選宣傳或發表政見。首次辦理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本會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召開研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製播事宜會議，並以抽籤決定由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製播，並定於 113 年 1 月 8 日下午 6 時於該電視台舉辦。

（七）積極保障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益各項措施

1.本會於 112 年 5 月 2 日召開「研商精進選舉無障礙措施會議」，邀集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等 10 個身心障礙團體、內政部戶政司、內政部資訊中心，以及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等 8 個選舉委員會，就本會落實 CRPD 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案、精進選舉無障礙措施等案進行研商，並依會議決議續行推動各項選舉無障礙措施。

2.為保障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益，本會錄製有聲選舉公報，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均提供手語翻譯，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設置投票所、設置身心障礙圈票處遮屏、設置視障者投票輔助器、採行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推動優先投票措施、編製易讀版投票指南手冊、印製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協助措施宣導資料等多項保障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益措施，本次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賡續精進加強各項措施，對身心障礙選舉人之投票權有更完善的保障。

（八）辦理促進新住民投票權益相關工作

1.辦理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

為協助新住民融入我國公民社會，瞭解我國選舉制度及投票方式有關資訊，本會於 112 年 6 月 6 日訂定「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程序模擬演練實施計畫」，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透過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開設之新移民課程（活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或戶政事務所開設之新移民課程（活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內之新住民學習中心等機關（構）、單位開設之相關課程，辦理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總計辦理 38 場，計有 959 人參加。

2.鼓勵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為鼓勵新住民參與選務工作，使其深入瞭解我國選舉制度及投開票方式，增進參與公共事務意願，本會於 112 年 6 月 16 日訂定「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鼓勵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施計畫」，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透過內政部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局（處）、鄉（鎮、市、區）公所、新住民團體、新住民較常瀏覽之網站及接觸之媒體等多元管道宣導，鼓勵新住民參與投開票所工作，共招募新住民 716 人擔任工作人員。

（九）鼓勵大專院校學生參與選務工作

為培養青年公民對於公共事務的認知與熱忱，鼓勵青年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藉由選務工作的參與，促進大專院校學生政治參與及增進瞭解選舉事務，本會於 112 年 6 月 15 日訂定「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施計畫」，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透過各大專院校、大專院校學生較常瀏覽之網站及接觸之媒體等管道宣導，鼓勵大專院校學生參與投開票所工作，並

轉知鄉（鎮、市、區）公所將 18 歲以上大專院校學生列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積極招募對象，共計招募大專院校學生 3,647 人擔任工作人員。

（十）選務指揮及應變機制充分發揮功能

投票日前 1 日及投票日本會設置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同步開設地方選務應變中心，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處理選務應變事宜，投票伊始，針對民眾反映之各項選務問題進行應變處理，充分發揮功能。

二、缺點

（一）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事前妥善規劃，辦理過程順暢，各項選務工作均能依照工作進行程序表規定期程完成，惟選務工作經緯萬端，仍有極少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未依規定辦理開票作業或有投開票報告表漏填或錯置等情形發生，本會將督導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加強選務工作人員教育訓練，使爾後選務工作逐步達成零缺點之目標。

（二）淨化選舉風氣方面，受限於經費限制，影響相關活動的推廣與執行。至辦理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活動部分，受限法定期間較短，影響政黨補正影片內容品質。

三、自評意見

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立法委員選舉同日投票，經事前妥善規劃，各項選務工作均能按照預定進度辦理完成，於當日 22 時 4 分順利完成開票統計作業，並立即將統計結果透過大眾媒體對外宣布，整體選務工作順利，計畫執行之績效良好。又本次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較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增設 146 個投開票所，縮短選舉人排隊時間、加快投票速度；另對於行動不便、年長者、身障者或是其他不適久站之選舉人，採行優先投票措施；投開票過程流暢，獲各界肯定，也展現政府辦理選務工作的效率及功能。又選舉為國家選賢與能之大事，確保選舉公平、公正、公開，淨化選風宣導為不可或缺的行政作為。本次作業計畫依期程順利完成，成功推動選舉宣傳與相關業務，然仍受經費限制，影響活動推廣範圍。形塑優質選舉風氣並非一蹴可幾，須透過持續宣導與教育，使公平選舉理念向下紮根。未來仍須持續研議相關宣導措施，俾以提高宣傳成效。

5. 評核結果

5.1 評核意見

113 年度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管制計畫，係為圓滿順利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是以，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於 113 年 1 月 13 日同日舉行投票，順利選出 1 組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 113 人，經檢視本次選舉能圓滿

達成目標，實與計畫各項選務工作均能依預期進度如期完成有關，且計畫執行之績效良好，爰本計畫執行相當成功。

5.2 成績評定

自評		評核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95.41	優等	94.20	優等

6. 計畫附件資料

7. 計畫成果照片